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405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文紹（民國112年12月1日死亡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文紹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1年度臺上字第455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3月1日對被告楊文紹提起給付電信費之訴訟，此有本院收文戳足憑。惟查被告楊文紹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起訴前之112年12月1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被告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屬於無法命補正之事項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侯明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